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68港元認購325,000,000股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認購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該公告及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ayo Terumi女士(「Terumi女士」)。Terumi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2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